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 员,并于2017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 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,实到监事5名,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 式参与会议表决,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 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 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,公司将取消上述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,故取消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.75 万股: 又有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,合计79.5万股拟予取消授予;1名激励对象因 个人原因白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,合计 3.75 万股拟予取消授 予:上述原因合计拟取消授予 13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 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,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原 128 名调整为 98 名,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996.75 万股调整为 860.75 万 股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 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



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、 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审议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实,监事会认为: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符合授予条件。除议案一的调整外,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,同意以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为授予日,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0.7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审议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